喜德县2024年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

选聘实施方案

为了规范我县2024年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林草资源保护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林发〔2022〕1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报送生态护林员有关材料的通知》（川林办〔2022〕9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快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川林规函〔2022〕25号） 《中共喜德县委办公室 喜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喜德县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喜委办〔2023〕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 生态护林员定义

生态护林员是指由中央财政安排的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购买劳务，受聘参加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野生动物等资源管护的人员。

二、原则及选聘要求

（一）选聘范围：四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及川西藏区范围的88个脱贫县（原贫困县）的脱贫人口。我县2024年生态护林员选聘备选对象必须是生活在我县管护林区内的脱贫人口。其中:无法使用智能手机每日登录巡护APP、易地搬迁远离管护区、外出务工、身体残疾、在校学生、服刑、死亡及外出经商的人员不能作为备选对象；在脱贫户中，公益性岗位不能重复（杜绝“一人多岗”“一户多岗”“人岗不符”“变相发钱”，防止福利化倾向）。

（二）选聘原则：我县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坚持“自愿、公开、公正、择优和规范管理”的原则。在尊重脱贫户个人意愿，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按程序公开、公平、公正选聘。

（三）2024年选聘的生态护林员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法，责任心强。

2.脱贫人口。

3.熟悉管护责任区及周边的林情、草情、村情、民情。

4.身体条件能够胜任野外巡山护林工作，能够在当地长期稳定从事管护工作。

5.培训后能够使用四川省森林草原火情监测即报系统。

三、选聘数量及名额分配

（一）选聘数量：2024年在全县13个乡(镇）93个村、6个社区（全县共9个社区，有三个社区无森林和草原）中选聘生态护林员共计1105名。

（二）名额分配：

按各乡（镇）森林面积、草原面积、森林草原防灭火风险等级、管护难易程度等进行名额分配（详见附表1《喜德县2024年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名额分配表》）。

四、资金及预算安排

（一）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105万元。

（二）资金安排：

**1.保险：**为生态护林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00元/人/份，预算资金110500元，在喜德县国家公园外国有林管护费中列支。

**2.劳务报酬：**1-6月补助按1200元/月/人计算，7-12月补助按466.66元/人/月计算，生态护林员补助每月经乡镇考核合格后，通过“凉山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中兑付到农户社会保障卡中，全年预算发放补助为1105万元。

五、选聘、解聘和补聘

（一）选聘流程

**1.公告**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有关村民委员会采取粘贴选聘公告等方式广泛告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选聘资格、条件、名额、选聘程序、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管护任务、劳务报酬及发放方式，报名方式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2.申报**

应聘人员应向村民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村民委员会经初审后，召开村民会议讨论拟定候聘人选建议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村民委员会将村民会议情况、候聘人选申请材料、推荐意见、公示情况等材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进行复查。对所反映问题不影响选聘的，保留候聘人资格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对所反映问题属实的，取消候聘人资格。

**3.聘用**

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共同审定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村民委员会（社区）与其签订管护劳务协议及喜德县农村公益性岗位申报审批表并报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生态护林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文化程度、健康状况、管护面积、家庭人口数等。

4.合同签订

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协议应当明确劳务关系、管护职责、管护范围、聘用期限、劳务报酬及支付方式、考核奖惩等内容。

5.聘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续聘条件

生态护林员的聘期到期后，经考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可以续聘。

1. 解聘

生态护林员因以下原因不能履行巡护责任的，应当予以解聘。

1.主动要求退出。

2.身体条件不能胜任管护工作。

3.违反管护协议、考核不合格。

4.不按要求上报森林草原火情或核实热点，不制止违规用火行为，酿成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

5.生态护林员本人或其家属有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

6.防火期内每月超过3次（含）未在岗的。

7.居住地搬迁远离巡护责任区或脱岗在外，本人无法履行管护责任的。

8.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9.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管护责任。

对解聘的人员，应当明确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解聘手续并书面通知本人，村民委员会在本村村务公开栏发布解聘公告，并按程序报县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三）补聘**

生态护林员岗位出现空缺时，按照选聘程序及时补聘。

六、生态护林员培训、职责、权利

（一）培训

全县生态护林员选聘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生态护林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重点培训林业和草原法律、法规、政策、森林草原防灭火、野外安全巡护、即报系统使用等知识，未接受岗前培训的不得上岗，定期培训一年不少于两次。乡镇林业工作站组织开展生态护林员业务培训，主要培训生态护林员工作职责、业务常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业务技能等。

（二）生态护林员管护职责

1.学习宣传林业和草原法律、法规、政策。

2.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护，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情、火灾、有害生物危害情况，乱砍滥伐林木、乱征滥占林地、乱垦滥占草原、违规占用湿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干扰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违反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规定等破坏资源，以及毁坏有关宣传牌、标志牌、界桩、界碑、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要及时报告，能制止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3.每日巡护必须使用四川省森林草原火情监测即报系统，巡护期间必须开启巡护模式；在四川省森林草原火情监测即报系统及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的上线率必须达到：1-6月95%以上、7-12月70%以上。

4.配合林草主管部门做好火情监测、火源管控等工作，及时对卫星热点、电话报告热点等进行核实反馈。

5.管护协议规定的其它职责。

6.参与防火检查站（点）值守的生态护林员，必须熟知检查内容。

（三）生态护林员的权利

1.按照管护劳务协议获取劳务报酬。

2.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解除管护劳务协议。

3.在聘用期间被解聘的，有权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诉。

4.参加相关的技能培训。

5.拒绝从事管护劳务协议之处的其它工作。

七、职责分工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制定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选聘及相关管理工作，对使用四川省森林草原火情监测即报系统及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产生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提出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分配，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监督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建立生态护林员县级管理台账，做好培训、考核及信息报送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分解下达、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生态护林员身份审定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生态护林员队伍的组建、管理与考核等工作。村民委员负责对生态护林员巡护进行具体管理。

1. 管理和考核

我县生态护林员管理和考核分别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喜德县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 《中共喜德县委办公室 喜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喜德县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喜德县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考核办法》执行。

九、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

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严格按照《喜德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1. 经乡镇人民政府按月考核后，将考核结果提交县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2. 由乡镇将本月考核合格的生态护林员的信息及管护补助导入州级阳光审核平台（乡镇受理、乡镇审核、乡镇公示）。
3. 由县林草局经办人对乡镇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批并提交上级审核机关。
4. 逐级审批后直接兑现到生态护林员社会保障卡中，并通过绑定手机号发送补助资金到帐信息。
5. 代理金融机构兑付后将兑付结果及时提交林业和草原局。
6. 兑付失败的款项应及时找出未兑付成功原因，并按照兑付流程重新对兑付失败进行兑付。